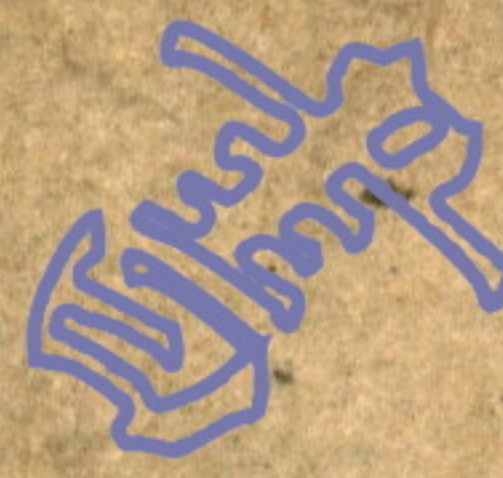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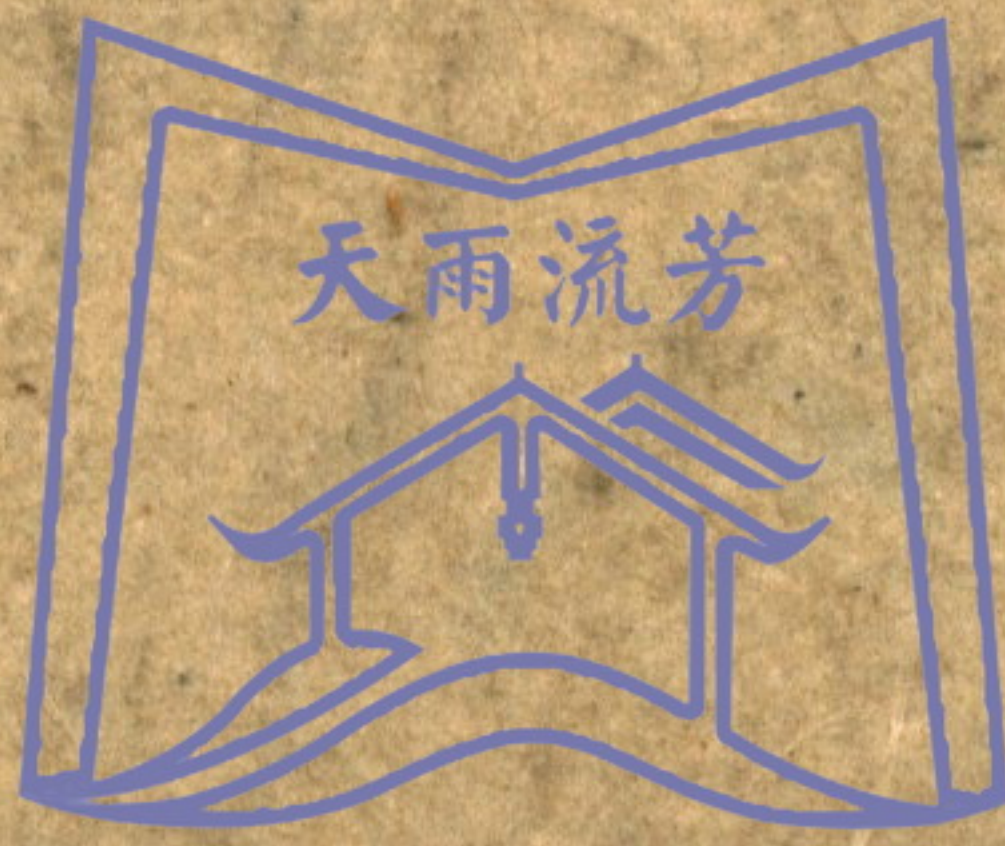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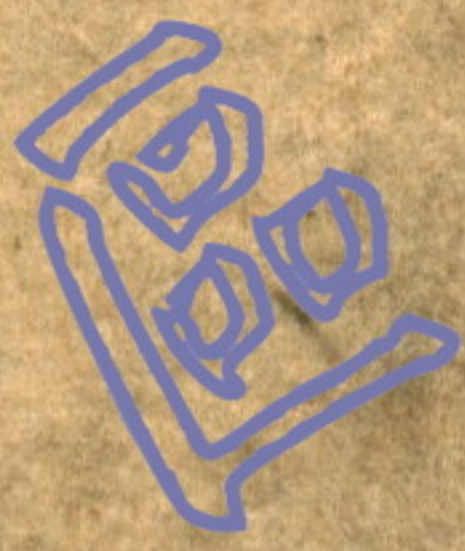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三友軒第三主人公牘





三友軒第三主人公牘

震江萬松和志怪

為村人呈請震江縣

民國十七年陰三月廿三日投署

為呈訴堵截水

以免糾纏而杜禍根事

政爭不爭聞

判處訟屢訟屢判

判決共二次由三審判

任內該村人張文林行賄偏斷



談仁里等三村康訴康敗談三村因康敗而愈鬧氣急以  
故恃眾逞刁康次抗判如(一)次築西岸另築直棚斷源截  
流(一)次堵塞民村北口獨露全河均徑呈由官廳派員稽查  
毀棚通塞以省激官者最終判決之本旨皆屬有案歷  
歷不稽厥後雙方遵判辦理各營各業毫無異議者  
已六七年於茲矣前年閏二月中旬談松園村三村民楊承  
先由省脫離軍籍曾中回籍設前康次敗訴人木汝榮李  
士選等盡感國恩奮勇將三審最終判決已歷多年之  
鐵案妄思推翻於本年陰曆三月廿二日糾集群眾復



萌故智於民村水閘上方將該處青龍河之道順河西岸分割

一條仍築直柵所有西岸涌出之水堵截獨登龍壑斷增益

該三村水碾之水勢令民村水碾之水量減殺毀水輪不能旋

轉碾不成碾民村自行排與恐多不敢眾勢必被該三村

人毒毆危及生命六年民村吃此虧不敢一誤再誤每有

該三村抗判取關民村官廳立判強制執行素仰民村鈞長

施仁督政息事甯人民村請立判執行拆毀直柵緣由理

合備文呈請民村鈞長迅予查明依民村高審廳最終判決

強制執行並派員察情同民村人民拆毀該仁里茅三村所



築河道直柵。得回海。審觀。而造輪班。用則威法。既

矣。謹呈。

麗江縣之長王

(註) 王長名尊。國字達。三滇。西易。門。縣人。

附縣長王批

唯三  
雨流芳  
天

批訴悉據稱。初審判決者三次。二二審判決。此者二

次。如果屬實。該松園。楊。先等。胆敢違抗。殊屬藐

視法紀。仰候查以。捏案究辦。此批。

為村人呈請麗江縣長批判執行

十七年 陰五月廿四日 投野



為呈訴補具申請此判執行事。竊<sup>民村</sup>與仁里等三村因建

設水碾致爭閘事。一、案早經第三審判決確定執行並

經將該三村抗判獨霸情形聲明申請執行各在案。茲再

將本案索隱<sup>圖</sup>呈送核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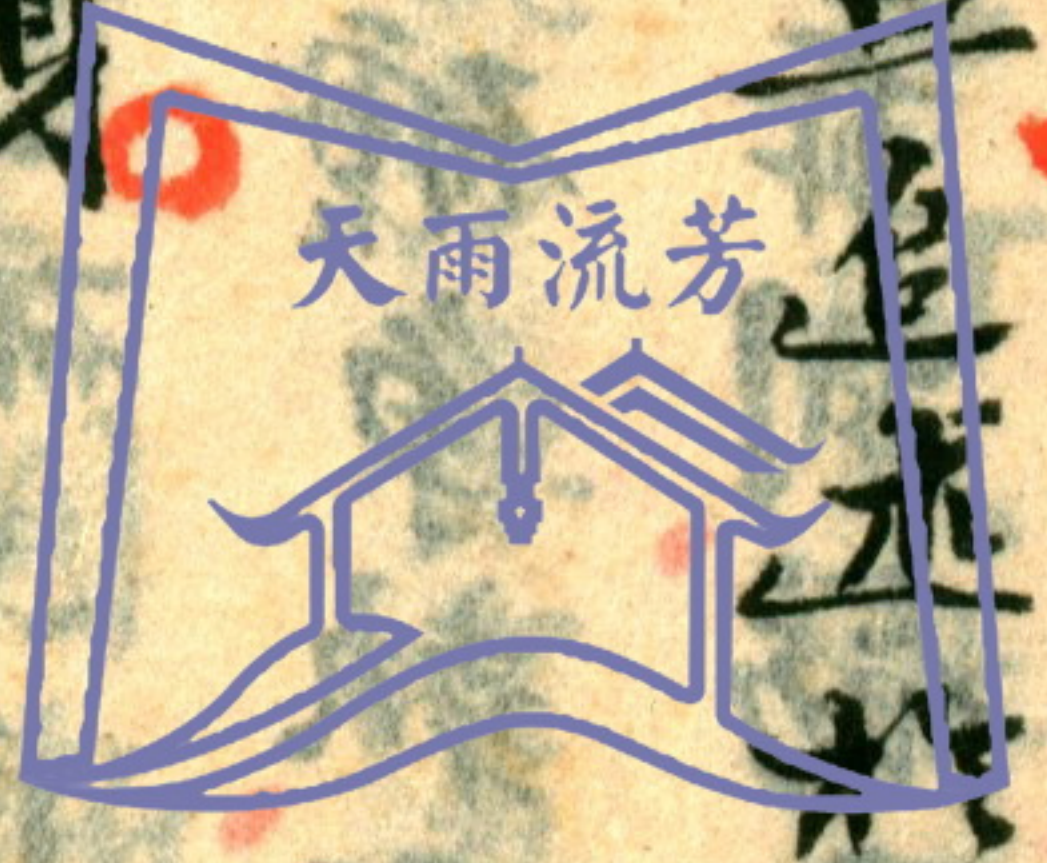
(一) 本案爭点

一、水閘二河水<sup>圖</sup>對身

(二) 本案事實

緣<sup>民村</sup>於民國六年陰八月就青龍河東岸固有地基建設

水碾並就舊日所築水閘諸水為引水灌碾之用乃為河西





岸仁里松園等村出而阻撓改起訴訟該河西人主張北河為該

河西所有經前任陳縣長派員查勘判決該河係兩岸公築

公有旋該河西人見穢心毒一面仍訟爭水用一面就其西岸固有

地對民村礮房開鑿確一礮房用該河潞水仍請陳縣長再審

陳縣長以善於雙方設礮室執而此河水又不流同時分派東西

兩礮遂非依法律審再判飭令雙方不准設礮但兩造並

不發給判本兩造均不遵從旋陳縣長卸任段縣長蒞臨該

河西各村用盡鬼蜮伎倆何段縣長行賄（有某可稽）遂違法

撤銷前判更為審判准予雙方開設礮礮惟令民村變更

天雨流芳



初審判決三次

地五使事實上不成成三此初審判決三次之異歷也 民村不服

上訴列第二審鶴慶縣長余轅下第二審余縣長判令共

築水閘輪流引水灌碾東引十日河西引用十日按期輪流

原判撤銷該河四里等村不服上訴列第三審雲南省城高

等審判廳高審廳認爲原審於事實未合法認以上

告審碍難遷爲律上之判斷遂將原判撤銷發還鶴

慶縣第二審互爲審判經第二審鶴慶縣長余明確認

而爭事實互爲審判維持雙方利益不使偏枯輪流引

用河水河西引用十日河東引用十日此第二審判決兩次之異

二審判決兩次

芳流雨天



1740 卷之五

三審二次判決

濫也。誘河西仁里等三村不服工訴到第三審所南省城高審

廳第三審高審廳認定鶴慶縣第二審判決內容既無錯

誤於法並無不當予以維持判令兩造輪班引用河西引用十

日。河東引用十日。上訴以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將上

告駁回。此第三審判決二。上訴廳亦即最終確定之判決也。

(三) 誘求之理

查誘水閘橫築於龍潭河上。誘河西仁里等村所有之九

鼎龍潭位於河之西岸。河西各村中築誘水閘之西半段以誘

潭。民村居河之東岸。民村築誘水閘之東半段以誘田園利其享。





第一節  
水閘

閘共築情也。理也。亦勢所必然也。此第一節之水閘各級法

庭主張共築之根據也。蓋查河西地勢高，河東地勢低，

水性無分於東西，而在下之故。考龍河水，惟河東人民民村居一

得享飲漂，濟圖利河西人民村居一未嘗享利於萬一。是該

考龍河為河東人民所專用，其天雨流芳河水與河身即為河東人民

所管，有亦即係圖有者之權利。依情理論，此河水與河身

惟河東人得利用之。民村居一河西人亦無利用之權。若級法庭

判決該河與河身，河東西雙方共同利用，未免有謫實

奪主之嫌。故值此提倡同地人民共謀生活之際，而欲壟斷

水閘



第二第三角五  
河水河身

獨登殊非所宜。此退步遷就。遵判執行。此第二第三角  
五之河水與河身。各級法庭<sup>主張</sup>之根據也。茲更將各級法  
庭判決及判決確定後。經中府執行。詳要畧分述於後。

(甲) 第一審江蘇判決三次

第一次經陳縣長派員查勘。呈報治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判決東河(即指龍河)本係公有之大河。沿河居住各村。

無論何村皆可築閘引水灌溉。中和村人築閘引水灌溉。

既為與利之舉。且與河西各村水利毫無妨碍。松園仁里

兩村當務不得阻撓。

小南  
第一卷



按東河原屬里名並非河名乃陳縣長誤認青龍  
河為東河此只名稱上之錯誤與實質無關並經聲  
明在案

第二次經陳縣長判決消滅非法改判飭令雙方確  
礮一律取消以絕爭端在案將副本發給兩造

第三次於民國八年三月廿二日以前由仁里村民張文林私

謁殺縣長行賄經該縣長將牌宣布罪狀在案惟

未將行賄銀數明白表示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非依法律

後將為判撤銷更為判決准予撤以方建設確礮判令仁

天雨流芳



里村李士遂等於青龍河西岸原處設立碾磨引用九鼎

龍潭水灌蔭蔭字疑上錯誤中和村即民村知志鈞等於青龍河

東岸將碾磨改設河東水閘下引用疏河龍潭水灌蔭

各守各業以後圖再起爭端

按此判決不是滑稽稽緩是糊塗混帳蓋棄置所爭之

青龍河令其各自引用另一河水果能如此實行何致

雙方互爭譬之甲乙債權人對兩債務人主張權利

兩之財產不能清償甲乙二人之債務款絕甲乙二人之

爭執判令甲乙二人均棄置自己之債務人而使甲





他人之債權乃向非自己債務人之可主張他人之債權乃

他人之債權乃向非自己債務人之可主張其權利也如何其糊塗

混帳也更如何

(乙) 第二案 慶縣判決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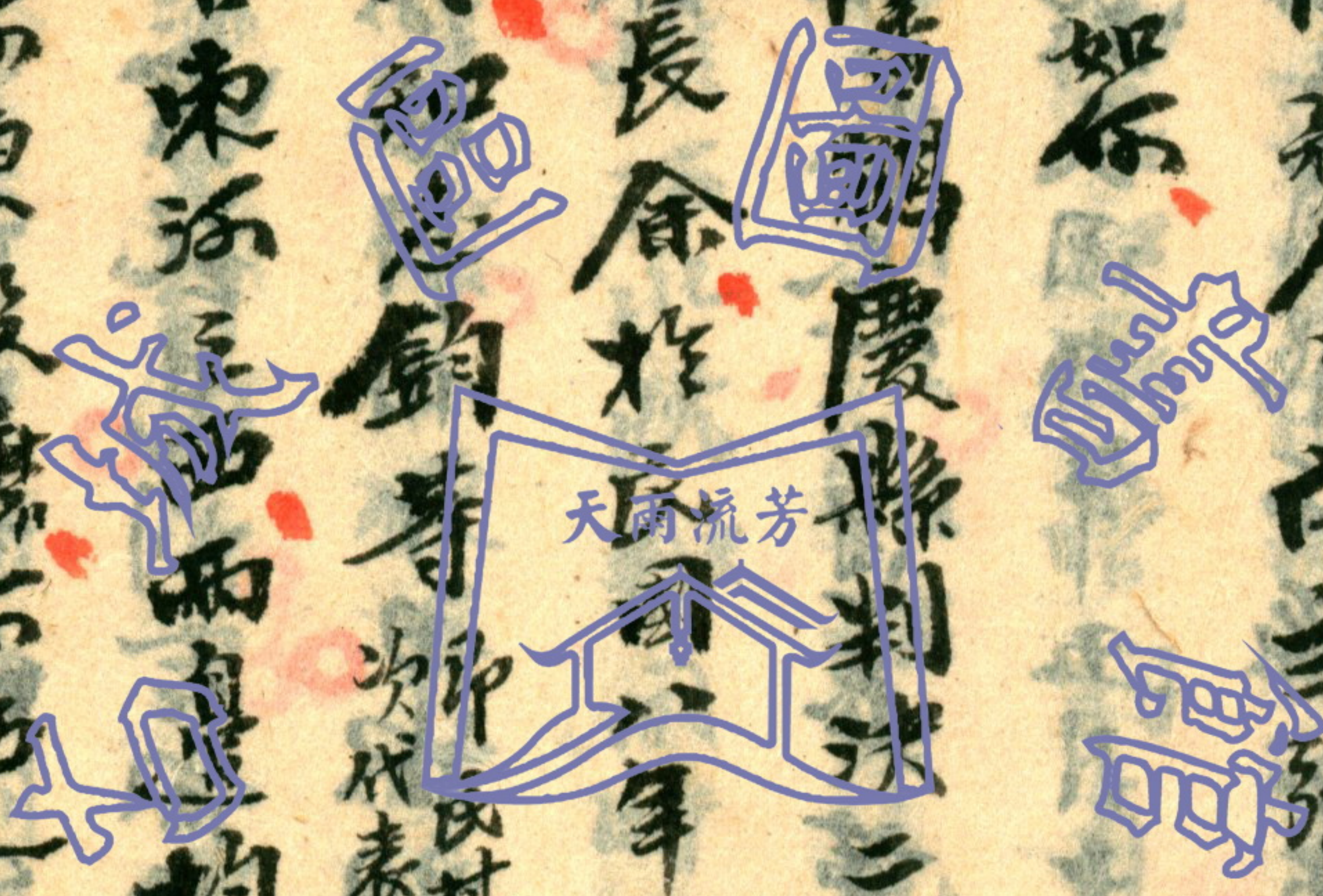
第一次 鶴慶縣長余於 年六月十五日判決東河 即指青龍

乃公有之大河 即指 釣等 即指 佳居東河之東李士送

等 仁里等村之代表 佳居東河之西兩邊均有引用此河水之權利初

明知志釣等就河東設礮河西人起而爭之亦旋於河西設礮

此河水又不被同時分疏東西為任不得已常將兩邊封禁止





不遵服原判屢翻。彼得此爭，此得彼爭，彼此不得而止。  
爭終無了結之日。現東西兩邊均各自行修鑿，不便再行  
拆毀。為利益均霑起見，判令兩築水閘，輪流引水灌溉。  
河東引用十日，河西引用十日。此期輪流，不得紊亂。不得再  
有異言爭霸。

第二次鶴慶縣

案

道

奉

第三審

中

南高茅審判廳

發還更審

下見

於民國九年

五月十四日

認明

所爭事

實依法

判決

判決

(上文畧)

認明

青龍河係公有之大河

此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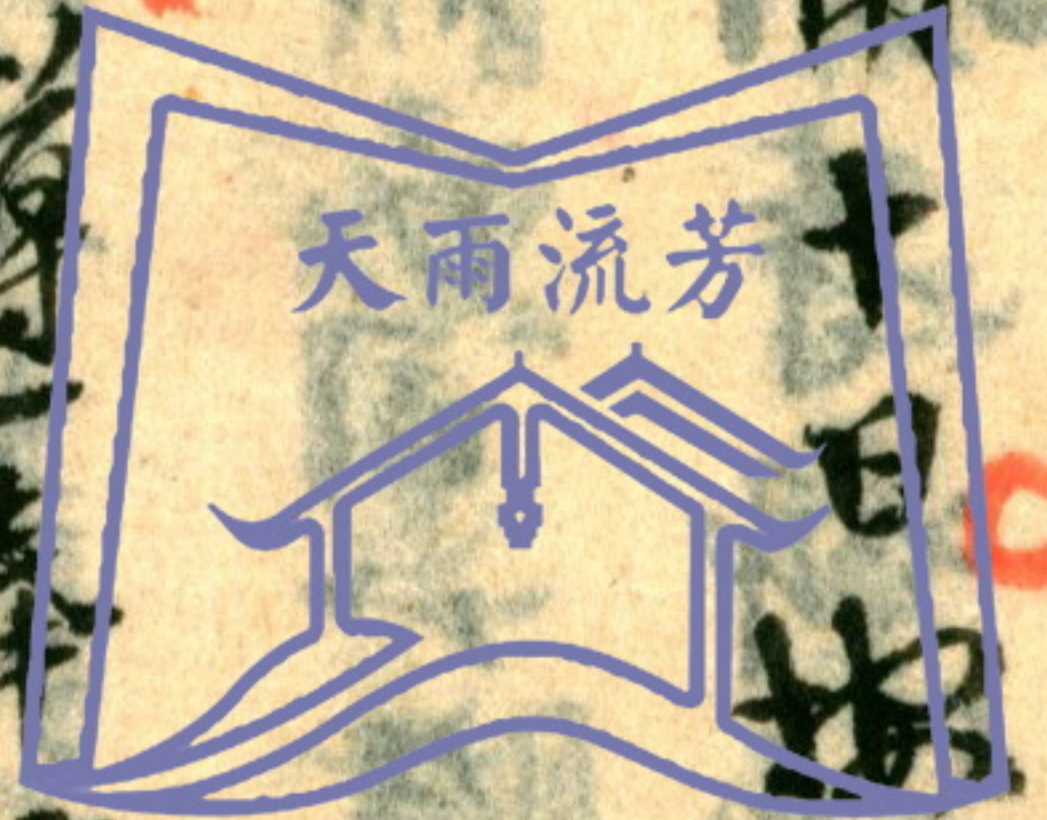
即指而

即新

斷歸何造所獨有

况河東人欲加修築設鑿與利在河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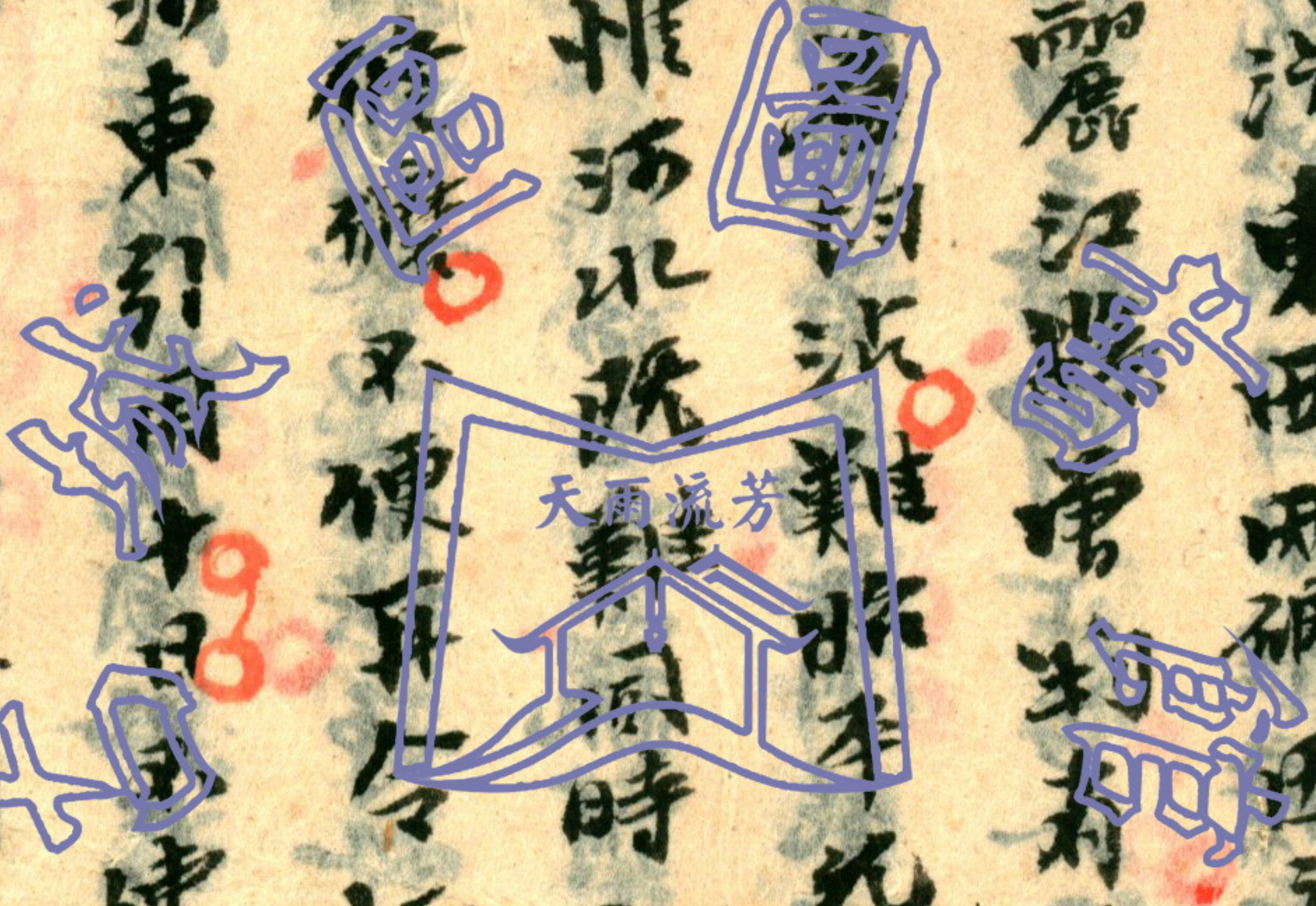
芳流雨天





之先。河西人見河東設礮，乃起而爭之。及旋於河西設礮，此河  
水又不惟同時分流東西兩礮，因之纏訟不已。彼得此爭，此得  
彼爭。是以前在麗江邊，常有雙方均不准設礮等情。  
揆諸事理，非利。且因河係公有之大河，沿河  
各村皆不築閘。惟河北既築閘，同時分流東西兩礮，現東西  
兩邊已各自自行修閘，不便再令拆毀。惟其輪班引用河水，  
河西引用十日，河東引用十日，使偏枯。  
(兩) 雲南高茅審判廳判決二次。  
第一次，雲南高茅審判廳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對於第二

天雨流芳





審判廢縣第一次判決認為於事竇尚未合法認定即將  
原判撤銷<sup>還</sup>鶴慶縣第二次審更為審判

第二次由南高審廳於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對於鶴慶縣

第二次審更審判<sup>圖</sup>認為合法予以維持上告駁回其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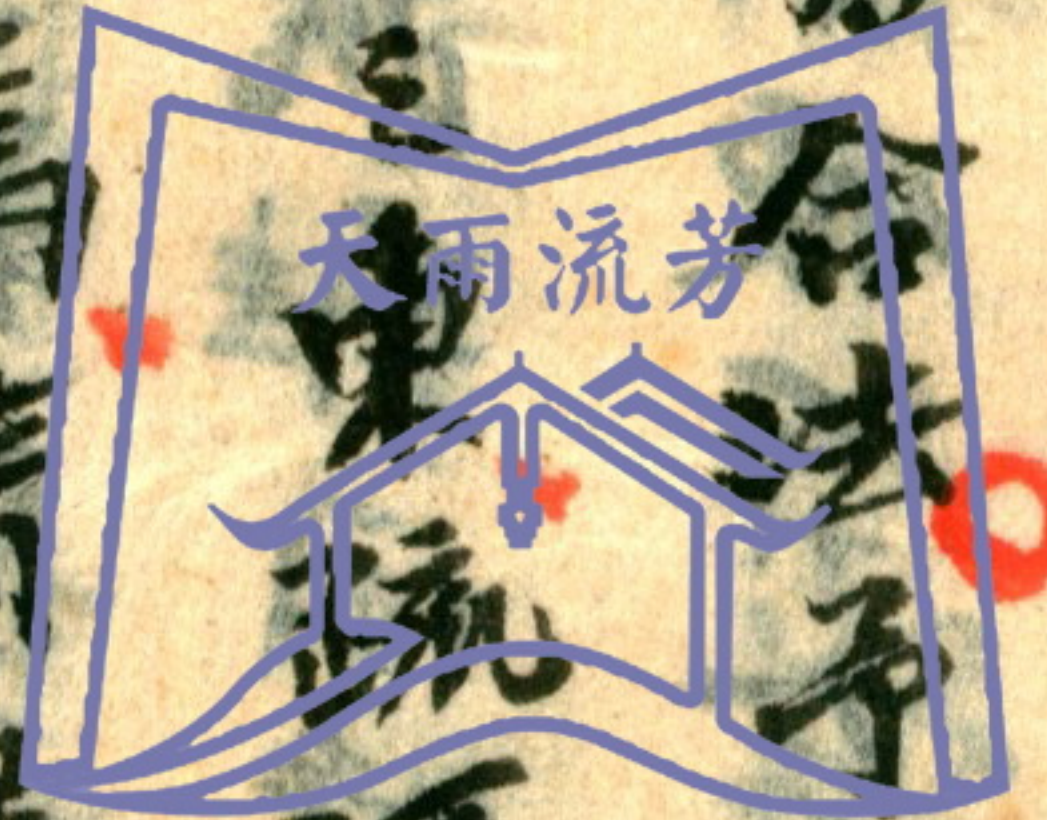
內開青龍河居九鼎河之東疏河之西青龍河之東為河東

各村而中和村居首馬青龍河之西為河西各村而仁里

村居其首馬河西三村<sup>圖</sup>上<sup>圖</sup>方面於青龍河第二河之

西新建礮房就此開引水推礮仍還歸河中和村即被上

告人方面於青龍河第二河之東新建礮房亦就此開引



芳流雨



水推礮仍還歸河兩圖所列相符且所列設礮地點並無  
碍於他處分派水道是以設礮水閘無論為河西三村所築  
抑係河西三村與中和村共築之閘既難証明而兩造所設  
水礮均與他處合流水道無涉自不能認此處河身為河西  
三村所有中和村不應於此處河東建設水礮又兩造所建  
水礮均係在與沁河交於青龍河第三閘之東西兩旁與工  
創設之不能以所造居於中河造有設礮之權原審認  
此係爭河道原屬公有非利益均沾難昭平允上告人於  
河西所建水礮被上告人於河東所建水礮均免拆毀惟此

天雨流芳





案河以難以同時分推東西兩確判令而造輪班引用河西  
引用十日河東引用十日於法並無不當自應予以維持上告  
論旨實難認為成三審最終確切之判決也  
據上各級法庭判無偏任任一方面對於所爭北河河水與  
河道三五不得加以利己損人之舉動

(丁)本案確切判決後經由麗江縣公署呈高審廳判決執

行二次

第一次於民國九年陽十一月十五日該河西代表李士廷等糾  
率數百男女於青龍河身兩造龍口距十餘丈上游就西



岸另築直柵形成內溝外河斷源截流除將內溝水盡行

灌入該三村水礮外復將外河之水三分一股灌礮使民村方

面水量減殺勢必至民村水礮旋轉經民村

年易五月四日為縣長即曾在此第一審不判委派員警指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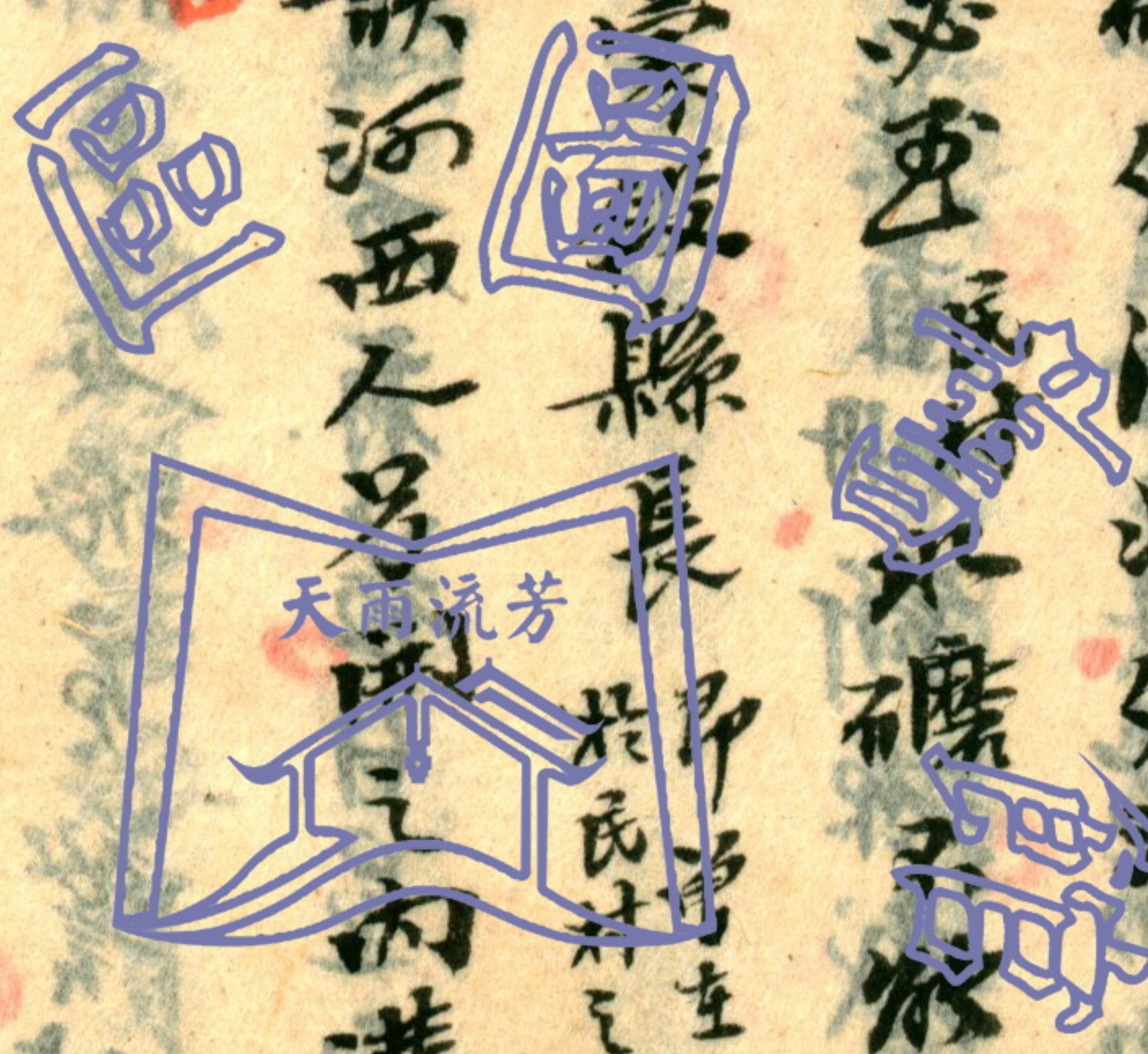
民村人民填毀該河西人另開之內溝俾得回復原狀以資灌溉

高審廳之判決

第二次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初五日該河西三村人補築水閘

時將閘築成西高東矮且與民村之東岸不相接連故意缺

隘閘之東端欲使夏潦澎湃時水勢傾東將東岸借自然





力冲壞妨碍民村灌礮至引水溝並於閘外之上方另築兩

具橫橋欲使夏潦捲來之沙石都積滯於中間借自疏

力將青龍河水分流東海均給民村青請執行於同年陰四

月卅日蒙楊縣委海防營督同民村人民拔毀不利東

岸各点修成後方有天雨流芳之款沒相與無事此已六年

於茲矣

(戊)此次仍築直隸新源水情形

此次於本年陰三月廿二日該河西人糾集羣眾切智後

前於民村水閘上方就該處青龍河河道順河西岸分割



一條。仍築直柵。形成內溝外河。將所有西岸涌出之水堵截。壅斷獨澄。增益該三村水壩之水勢。令民村水壩之水量減殺。致水輪不能旋轉。礙成碾石形式。與前次迥異。而規模則有過之無不及。

(四) 請求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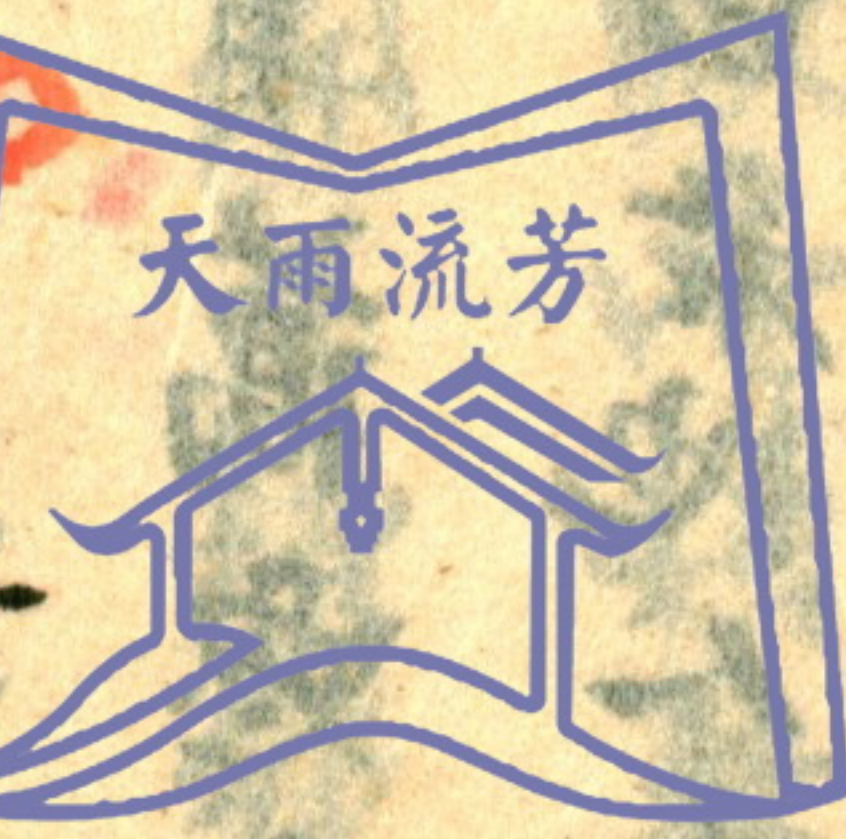
仍照高審府判。執行並派員監督。藉同民村人民拆毀該河西三村所築河道直柵。俾得回復舊觀。兩造輪班引用。

右呈

震江縣令長王

(註) 王縣長名祖義。字翼軍。滇西雲龍縣人。

天雨流芳





代本里公會通告本里各村戒賭戒煙并警告青年男女

查本年七月初八日本里各村父老聚集大覺宮內核算公

帳完畢公同議決戒賭戒煙并警告青年男女三項并將

各項分別開列

- (一) 賭博為耗財之具萬惡之源呼朋引類陷阱鄉里

國家本有例禁賭博不由各地人民自行認真實行官廳萬

難查究自此以後不論何處於東河里地界以內不許開

賭擲骰補點子推牌九在弄麻雀如有查獲之即由議

果辦理局係開賭擲骰補點子推牌九每人罰銀洋壹拾



元局係弄麻雀每人罰銀洋伍元其地如係私家罰款  
与各局中個人相等如係寺廟罰款由該公所之在地村中  
負担如係山間田垵畧免議惟酒責成該地附近及該地主  
報告保約追究  
罰銀  
天雨流芳  
金元作本里公款除上開三種絕對禁止外其餘父老偶爾  
消遣不以賭博為事者任隨各村自由規定辦法務期村  
無賭棍家無賭累而地無爭尾一村地當本里中心尤為  
重視業由該村人自願陳述如違加倍罰銀罪許不務望  
各村加以注意



六二鴉片煙之為害生理生計盡夫人而知之吾鄉自弛  
煙禁以來合矧愚強弱貧富而盡被其殃害中於世道  
風俗人心竭師友父兄而果施其救其原固由於各人之操  
守薄弱而由地處開闢煙館吸而尤以東河街為最且賭  
博既成其游手好閒之徒自必流入煙館此後煙禁未重申  
以前所難禁止也然煙土之買賣就在本里地界以內不論  
何時何人只准買賣煙土不准開館吸食即親友相與  
開燈消閒亦暫而不可常如二人以上（一家之人不在此限）常在  
一處吸煙即非營業亦以臨陣鄉里同論罰款與開煙館

大雨流芳



同若閑館供給他人吸食對其吸食者及閑館者每人各罰銀洋貳元充作本里公款如敢累犯每次加重一元

(三)吾鄉風俗宜隆重者頗多而尤以男女間自失身分尊嚴一事為甚

原屬公閑如稍有不小心者

之秘密聚會硬是淫奔者甚多鄉大街小巷山林田野以

及其他明靜處而尤以東河街青龍橋三家村等處

一帶為最或在早晚或白晝男女交相呼嘯猥褻之聲

不堪入耳奔趨之狀不堪寓目淫女姦男得遂乘間之約

苟合姦情在所不免誰無夫婦誰無髮妻不過婚嫁佳期



界有早遲而已豈可以一時獸性之衝動甘失一生之身分  
乎甚至未嫁先養或懷胎生子而致為反目并亂血統之  
原甚或老馬反為駒家雞愛野鷺者流釀出種之  
不處人類之穢而何也通過天理良心此後無論何  
時何地不准男女互相呼喚及淫奔之行為如再滋生此等  
行為實屬毫毛之惡庭教育甘心為社會敗類里內同人  
儘不實力驅逐并當嚴告其約議處

以上三項就日前補編救弊雖不追其既往亦不諫其  
將來并準於七月十五日此議案實行如有嘗試或敢故

大雨流芳



犯者實屬破壞公約一經查獲定即破除情面照案辦理務望本里各甲各村人等身體力行盡一分心收一分效幸勿泛然置之至為禱焉此佈於上開三項規章正在起

草整理中一俟編定報官備案并通知屬各里及發交本里各村查

右案於民國十

陰七月十五日發貼

代本里公會 蘇玉麥 啟

近日玉麥逐漸成熟人畜損壞頗多亟宜設法保

蘇本里養畜犬各戶務要着實拴住如再放行加索玉

〇〇

〇〇

芳流雨天



麥一經查獲每天每次罰銀洋貳元累犯加倍若由人偷摘玉麥一經查獲每人每次罰銀洋貳元累犯加倍若  
 摘玉麥竿一經查獲每人每次罰銀洋貳元累犯加倍若  
 由人偷摘玉麥一經查獲每人每次罰銀洋貳元累犯加  
 倍對於里外人之違犯自七月十五日起且約  
 行次不稍徇情面務中各村人等隨時稽查切切  
 盼

奉 某 於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啟

呈請縣公署備案並送規約文

呈為戒賭戒煙及維持風化砥礪品性擬具規約呈請  
 立案事竊查麗邑風俗宜改革者頗多而尤以煙

○ ○

○ ○



賭及青年男女混雜三項為重要并分述於後(一)賭博  
為耗財之具萬惡之源呼朋引類陷阱鄉里國家本  
有例禁然不由各地官自行認真辦理官廳萬難查  
究(二)鴉片煙圖害生理生計其毒足以亡國滅種盡  
夫人而知之震邑自弛天雨流芳煙禁以來合智愚強弱貧富  
如盡彼其殃害圖於世道而俗人心竭師友文先全力  
而莫施其救其原困圖由若人之操守薄約實由於各  
處開館便吸之所致(三)男女社交原屬公開然稍有  
不正當之秘密聚會便是淫奔圖震邑原無公開買



膏、集戶而大街小巷山林田野以及其他背靜各處  
或在早晚或在白晝男女交相呼嘯猥褻之聲不堪入  
耳奔趨之狀不堪言狀淫女奴男得遂桑間之約苟合  
姦情在所不免無無夫婿無無髮妻豈可以一時獸性  
之衝動甘失一生之身子子據上三理由特於本年  
陰曆七月初八日下里名村父老聚集公聊公同議  
決戒賭戒煙并誥誡男女男女三項於同月十五日先將  
上開三項辦理情形製成公白發交各村黏貼俾眾週  
知并於是日宵行並復於同月廿五日召集各村代表



制定上開三項規約於八月廿八日錄發各村永矢咸遵  
垂之無悔庶不挽回頹風所有戒賭戒煙維持風化者  
緣由理合繕具規條初條呈請

鈞署准予備案錄發各村分別通知曉諭各里  
彼此聯絡務期實力維持外為此具呈呈呈否有備仰乞  
鈞署鑒核指令遵照謹呈  
麗江縣令長王

計繕呈東河里戒賭戒煙等規約一份

東河里公會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通知曉邑各里并送規約存查文

這假者查君曉邑各里官政事者頗多而尤以煙賭及

青年男女混雜三項為重要云云此錄上文直云并復於四月

廿五日召集各表制以上開三項規約於四月廿八日

議於各村永不成或遵集之無極並呈請

縣署准予備案其在案外彙寫規約各款條相及

函達請煩

查此并希轉告

貴里民眾一致進行并實力維持為荷此致



天雨流芳



〇〇〇里公會

計送東河里戒烟賭等規約一份

東河里公會

十七年陰七月廿八日

通知各名村并將文規約存查文

〇〇  
互習者查本里戒烟賭等規約並誥誡青年男女三項辦

法滿經發交在村和那通知在案并後於七月廿五日

各味名村代表制之項規約除分別通知靈邑各里

維持並呈請

縣署立案外相應呈送該規約請煩



查此并希永天咸遵垂以無極為禱此致

○○村公會

計送上東河里德煙賭等規約一份

東河里公會

十七年陰七月廿日

調停人呈請縣署

十七年陰七月廿六日

呈為調停人復再履行和解條件日期自請究辦以平

氣忿事竊以東河里德村社民李成標與趙白氏涉

訟一案業經由紳民等和解了結在案前聞李成標復訴

趙白氏列鈞署云不勝詫異緣趙白氏平日行為固



有未留之虞且与李成棟父子有隙適於本年三月間  
李成棟之兄成棟在省病故遺有妻李白氏桂秀別  
居李白氏即趙白氏前姓李因寡改嫁與張姓為妻李  
姓實受過張姓銀元為桂秀身價因此李李趙  
二姓互生是非因爭是非趙白氏又與村人鬪口角致犯罪  
怒初由李成棟呈請趙白氏列 案署次由少教村人教  
趙白氏教條罪狀呈 案署其所教罪狀不論有無此項  
事實多係道德問題反構或毀壞他人名譽之罪村人  
亦無訴據且因趙白氏於前年失慎一家燼燬片紙不留



迄今仍寄居鄰屋有子餬口遠方母女二人頓形狼狽如

再起官司恐有不測因此由村中父老出而調停後由

民等從中調解至是即為數趙白氏罪狀之村人又從而

轉圜之當時法司以釋此三項條件(一)趙白氏須立

悔過書與村眾(二)警署應清手續均須由趙白氏負擔

(三)將趙白氏之不法事實宣布與村中婦女聽此外並不涉

及賠還嫁粧情事(四)是氣忿一了百了調停人均

應允(一)使趙白氏立悔過書(二)使趙白氏負擔警署應

清一切手續(三)定於六月初五日即和解後之第三日



即囑屬人民祭祖日乘村眾休息宣布趙曰氏不是  
霞是日因悔退書為未寫成未敢宣布次日始將悔過  
書寫就但整事已過不復集村眾擬定於星回節再  
行宣布先清署手續由紳民等為調停人具和辭  
狀存案將教趙曰氏罪狀呈文撤回該李成標原呈  
仍留警署存案至將李趙二姓之葛藤斬斷旋列  
星回節已將宣布趙曰氏不是霞村人有主張此事  
關係將來婦女應候至七月婦女辦大里天神會時宣  
布為妙眾皆贊同即李成標之父正坤亦有同樣之要



求不意大里天神會尚未至而李成樑與趙白氏之內姪  
白陽和又以此架鬪如角李成樑與趙白氏且謂調停  
人不將條件全數履約不負責任後訴趙白氏到鈞  
署神民心經勸諭執認成見竟不之醒似此翻雲覆雨  
頭係有意誘取趙白氏悔過書并使趙白氏徒負担認  
署者曾居心不良神民在村中本息事寧人排難解紛  
之宗旨主張公道誰有不是使壓抑誰為見趙白氏之  
不是或責其人或為其罪今見李成樑少年氣盛好濟  
事端又為良心所驅使不得不主持正義據實呈詞



謹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和解成立者訴訟或  
該爭點即時終結又同法第四百五十條關於訴訟標的  
之和解成立者當審定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可見和解成立之效果在與已經確定判決同然未可以  
再理查此案業經和解成立即了結此案之三項交  
換條件已履行之項其餘一條件并非不履行只因  
遷就事宜改期而已且應由趙白氏履行之二條件已  
履行其責任已盡其糾纏已清其餘一條件即宣布  
趙白氏之不是處其履行之責任不在趙白氏乃在調停



人(即神民等)今大里天神會已於陰七月廿五日舉行乃

李成標聲明此事現已在案。須於是日宣布趙白氏

不是實以此神民等即信其言不常宣布抑又更有違者

趙白氏悔過書。後如有不軌之行為情願村中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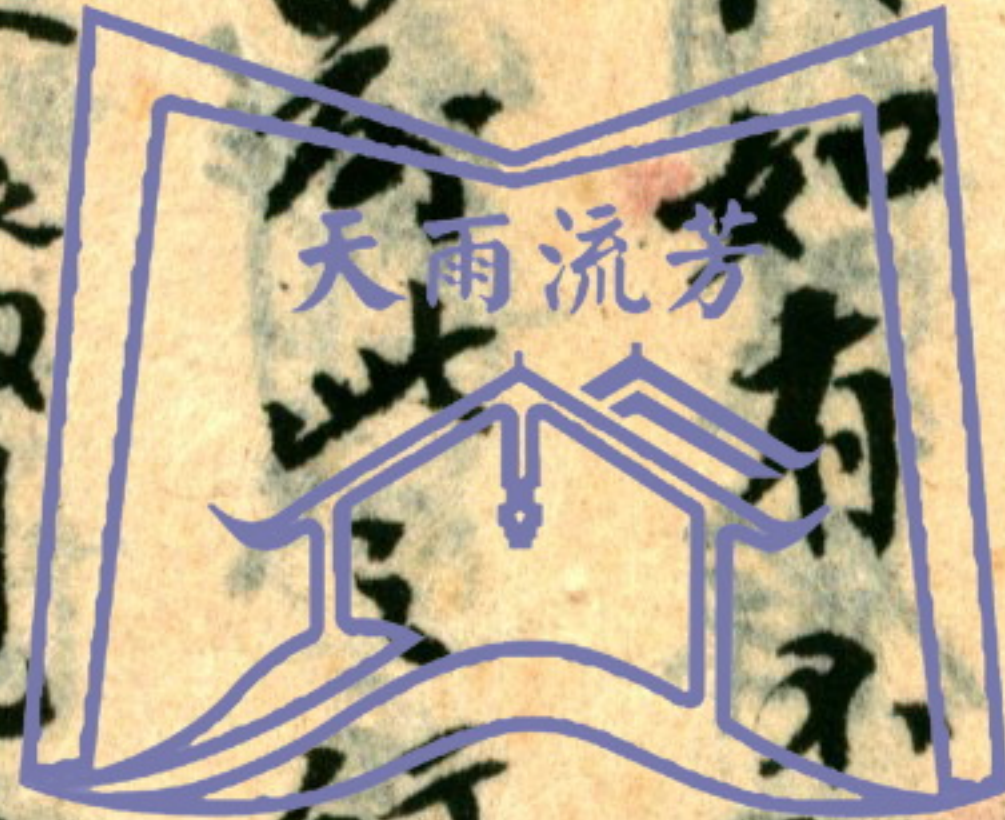
究辦等語查趙白氏於此三行為固有所不是以致之悔

過書。後此之行為未敢見有所不是何以控訴趙白氏

且趙白氏既出紙與村眾並行身出紙與該李成標個人自

係對村眾負責並不專對李成標個人負責趙白氏出

紙之後即或有不軌之事實自應由村眾稟官究辦





何須偏勞李成標個人起訴果如李成標所云調停人必

將條件全數履行不負責任自應控訴調停人所應

究辦者亦惟所謂不負責任之調停人之神民等請乞縣

長究辦神民等李成標一人之氣急而絕無謂之爭

端所有調停人自請究辦緣由是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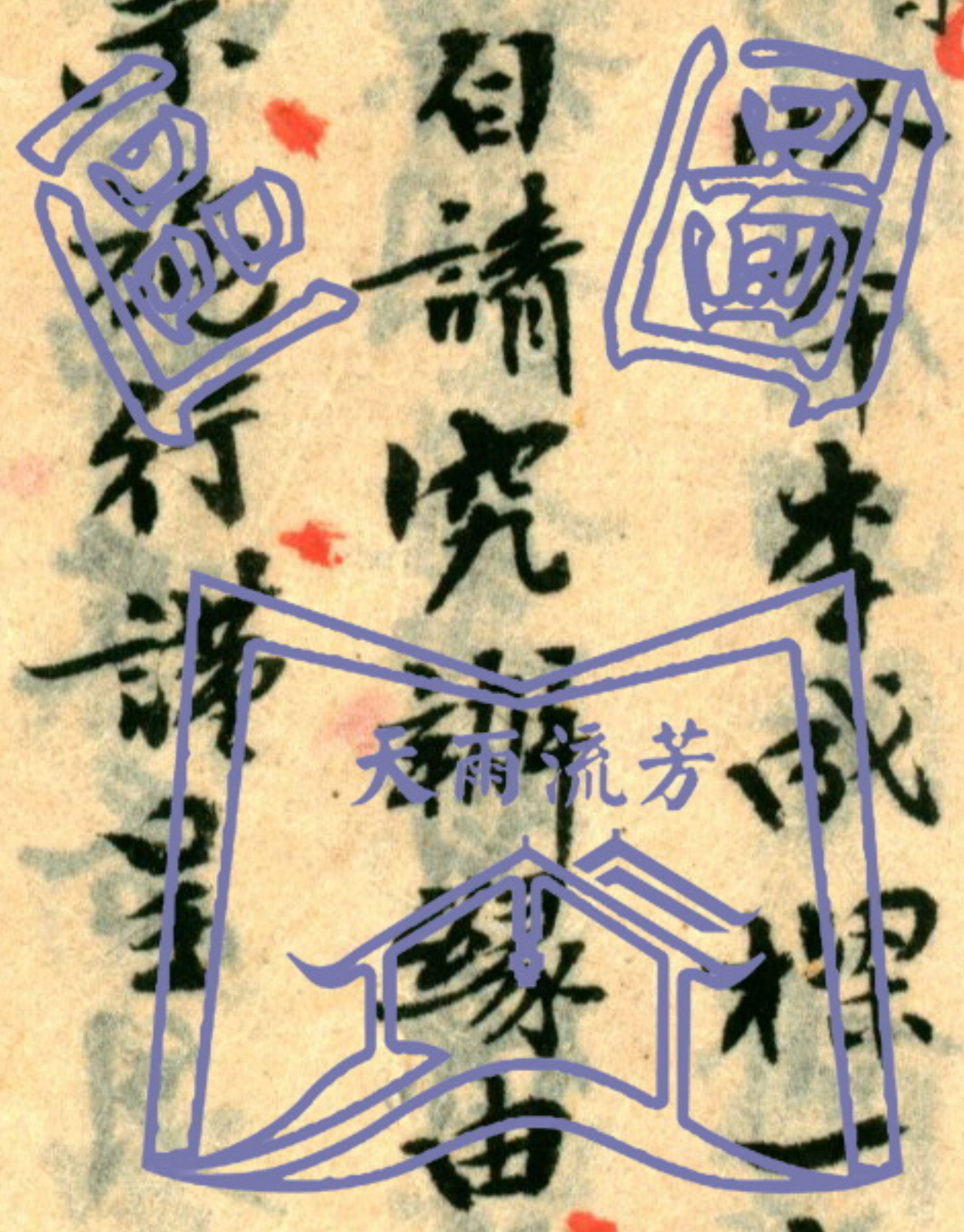
縣長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震江縣之長王

批調停人呈文

呈悉此案既經該紳民等和解了息李成標因此

天雨流芳





趙白氏之姪白陽和口角又後遷怒於趙白氏遂以藏

匿嫁粧等詞祈縣審因翻異殊屬不合案

經批准傳訊據趙白氏及張白氏桂秀等

以拍賣官置沒吞列價反索嫁粧等情互

控李成標列果百孫為李成標通迫所致據

呈前情由本訴將各控案一併取銷仍

由該紳民等將案餘條伴另行擇期履行

宣佈可也此批 十八日

調停人呈請縣署文下 十七年陰九月初四日



呈为呈请仍照卷批批准将本诉各控案一併取銷俾  
得完成和解以清輾轉事竊以李成標与趙白氏  
涉訟一案業經由紳民等解了結在案後復由  
李成標控訴趙白氏到鈞署上經由紳民等據實  
陳詞因紳民等變更行和解條併日期致生糾紛  
自請究辦乃蒙鈞長寬厚不將紳民等究辦  
且蒙批示後開據呈悉應由本訴將各控案  
一併取銷仍由該紳民等將其餘一條併另行擇期  
履行宣佈可也此批等因奉此仰見鈞長以德教



为先。無訟乃青之意。惟查 紳民等 未奉批示。問

由該李成標原催 飭署傳訊。經於陰八月十一日。即

陽九月廿五日。竟開言辯論。並將該李成標拘留五

日。旋上蒙准用 該部 飭民等 訴訟法第四万四千六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等語。此案未起訴

者。既經和解。既起訴。及 家批准。完成和解。今雖

在言詞辯論期間。而未經宣示判決。而和解。之試行。於

此並無不詳。抑更有也。若李趙二姓。因爭氣。急致



起訴訟李姓家素寒微此次李成標寡嫂白氏桂秀  
改嫁與張姓為妻李姓雖受張姓銀洋二百二十元  
本元作起若伊成嫂死魂及搬回其靈柩并償  
還其生蓋欠張姓費用諸李標此次鬧氣控人本屬  
無謂只因少辛氣感鄉愚無知情尚少原請予免  
議以示寬大神民等誣屬鄉鄰早晚常相遇從村  
人中有一不是即神民等平日道德不足以感化他  
人殊深慚愧此後自應加勉力從人格感化務期鄰  
里無有不肖之徒應請此案仍照前批批准將本訴



〇〇

者控案一併取銷俾得完成和解以清輾轉所有請  
求准予取銷控案完成和解名緣由呈請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批示施行謹呈

麗江縣令長王

代場震南呈請

十七年陰月日

呈為發生新証據懇請再傳審訊較斥被告人之無理

要求并依律處其是實傷之罪事竊以民与大研里

鄉約和汝訓爭地涉訟一案業經家傳訊一次并由村鄰

人楊德光等公呈証明所爭地互原屬民所管有各



在案緣民現在住宅西面正房三間南首耳房三間

舊時東面本有平房三間(即爭点)面臨大路修作舖

房其中一間用作大嗣因倒塌拆去牆從舖房之

後牆圍迄今圖另蓋仍立門差空開而牆根石脚

歷之不辨中間曾將天雨流芳典與傅則純嗣因傅姓騙典

為杜致起訴訟圖彭太專判決歸民贖取旋又先後

租與楊孫二姓住居圖收回自住對於現在之爭

立曾無有若何異議且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依法呈請

發給申告表經由地鄰楊德光李靜香證明有案



可稽現在李靜香雖已辭世而其弟叔桂與楊德光  
尚存儘不傳訊詎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和汝訓  
請人到民宅冒認民宅東面地基屬伊祖先傳奉坐地  
應歸伊所管等語其有何憑據若云係經  
其前輩口傳等語伊所請來之人聽其言之毫無  
由不論而罷且其舉文學校中父老交涉該和  
汝訓因無書據不憑據首謝默而退嗣因七八月間雨水  
太盛改將民宅東牆傾倒民於九月二十六日請工修理  
不圖伊復串同伊族兄和玉湖等到家交涉民明知其



無理取鬧只得忍氣吞聲婉詞謝絕次日伊復回和  
湖到民宅阻撓修理東牆氣鼓益烈將民八旬老母并  
有孀發妻被伊毒毆幸為村鄰解救不敢等  
時有生命之憂圖老母幸萬發妻妊娠何堪若輩  
毒手吉凶尚難預卜天雨流芳即報告鈞署聽傷  
在案旋於陰圖初七日聞如傳訊民對於該爭訟而  
未不曾脫離管有圖糾執有申告表為鐵証被告方  
面即知改訓無憑無據只有其先人之口傳乃羅  
糾長謂申告表不足憑能候判決等語民聽命之



下不勝說異。後經補具呈詞，既蒙批示開呈，悉查  
申告表一項，在於聽契時，並未實行調查，故有可憑  
者，有不可憑者。何謂可憑？該領時有地鄰，記明結  
認者，是所謂「五鄰」，即一方面請領，其是該民未請申  
告表，未經地鄰證明，以致發生糾葛。判令四原有圍牆  
舊址，修造原屬，已當解決。所請既無老契可憑，且同  
屬房地，其址各有證明。尤應查勘之必要。業已判決  
按現行法例，如無新記標發，生亦不致予立案。審此案  
昨於審判時，幾經審慎，記無卓率，不可言申。實

天雨流芳





其在斯難混淆。該民不服，可依法上訴。而也仰即遵  
四以此。茅田奉此。殊深。疑異。查民國三年。統領之原  
申表。表內。開。東。西。大。小。正。南。西。場。德。光。地。止。下。節。同。標。合  
柱。西。至。場。法。光。地。止。此。就。民。生。地。全  
部。言。也。若。僅。就。爭。止。信。則。爭。止。之。西。界。即。民。之。主  
房。天。井。其。他。各。界。均。則。所。謂。地。鄰。也。其。南。為。楊  
德。光。北。為。李。靜。香。各。界。均。則。所。謂。地。鄰。本。有。場。法。光  
李。靜。香。二。人。証。明。何。得。謂。為。未。經。地。鄰。証。明。如。以。此。種  
手續。為。有。瑕。疵。不。可。憑。則。全。體。鄰。之。統。領。申。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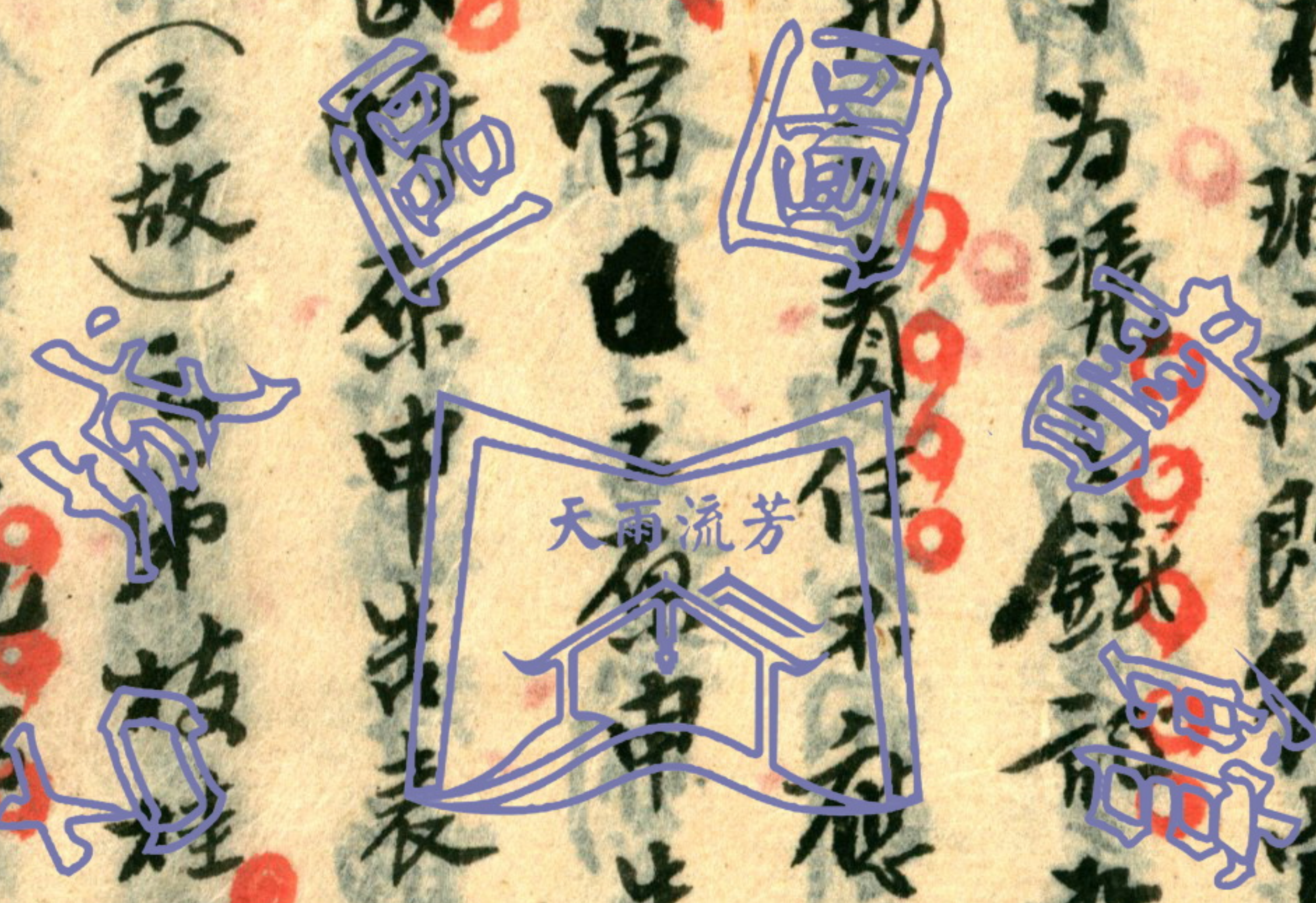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此無一不如此是也盡屬為不可憑手退百步言此項申  
告表縱認為有瑕疵既經官廳發給人民執有印  
是官廳准予為憑錢不為不可憑官廳自不應  
發給是不可憑者任不復由民負應歸官廳負  
也正千步言當日之原申告表未經地鄰證明以  
致發生糾葛原申告表之不可憑今由地鄰楊法  
光及李靜香(已故)等申告並并同村父老證明今之  
地鄰未經變更之原地鄰若以今日之證明之不可  
憑則由若何之地鄰能以方為可憑應該羅科長

天雨流芳





指之記明之人若云既無老契可憑是正惟其無老

契而致請領申告表如有老契何用請領申告表如以

申告表為不可憑國家設何設有申告表之制度若

以民之原申告不可憑之無有老契之可憑則被告

人知汝訓而何可憑之老契或申告表或較老契及申

告表更有何物呈聽耶該知汝訓既無書

據之無鄰証而羅科何以不可憑為可憑民既有

申告表沒有前今之鄰証而羅科長以可憑為

不可憑朝倒是非錯認可憑該知汝訓何德於羅科





長民又似仇於羅科長羅科長何其厚於和汝訓  
而存於民耶羅科長代表主縣長審理民事即  
代表國家執行公之務而無加予認有官能印候  
之官紙之申出也民云應之地基在羅科長固不足  
恤其如官廳心文書之律用何其如國家之威信何若  
以初次之審訊經審慎而為判決判決之後如無  
新證據發生不依原審則今已有兩種新證據一  
若請申出表如認為未經地鄰前明今日發生糾  
葛之後從然有地鄰前明此種新證據之發生

天雨流芳









發生之兩種證據。應請 鈞長再傳審訊。駁斥

被告人和汝訓之無理要求。并依律處其逞兇傷

人之罪。刑或法無隱。未為以迫切呈詞。請呈

縣長王

附批

批呈委核。情形諸多博謬。查申告表之頒發。不過

為一種陳述及原日。察知之。表示。故章程規定。於自行填報

之後。須經地鄰。列業証。明并由業主。出具。并無冒認。及

侵占他人寸土。在內。如違。甘罪。切結。呈請。勒查。給照。投稅。





管業領也之後如有訟事發生官廳認為填報不實其仍得

將執照而銷地刑律科以偽託及虛偽不實之罪定章何等

敬密縣地處偏僻遠者道途章辦理以致一般人民未

請章制率中表發自官廳即可為管業之銜

証甚如未呈所謂聲明官廳負責等語尤為妄証之

極端多囿於偏袒之未忍深怪為就事論事計特就

所呈對於此案有關係者加以指責等語至所稱南北兩地

均為該民家從前所賣有李姓等可以証明等語查所

爭係在去至五方面仍屬無可考查不得謂之為發生





新証綜閱全案兩造訴詞皆稱有四鄰可詢及村眾

皆知等詞着由兩造自行邀集各鄰証出具切實証

明書并由該民將李等契據抄呈縣未案候核否

則仍照原判辦理惟民尤留義自檢束勿以大言欺人

更勿以妄言狡詐用將天仰即遵道此批

代奉 為榜中在公具証明書多 辛日日全上

呈為遵命標賣地契証書以資考核事竊以民等

眼見無憑據之知汝訓估霸有憑據之楊震南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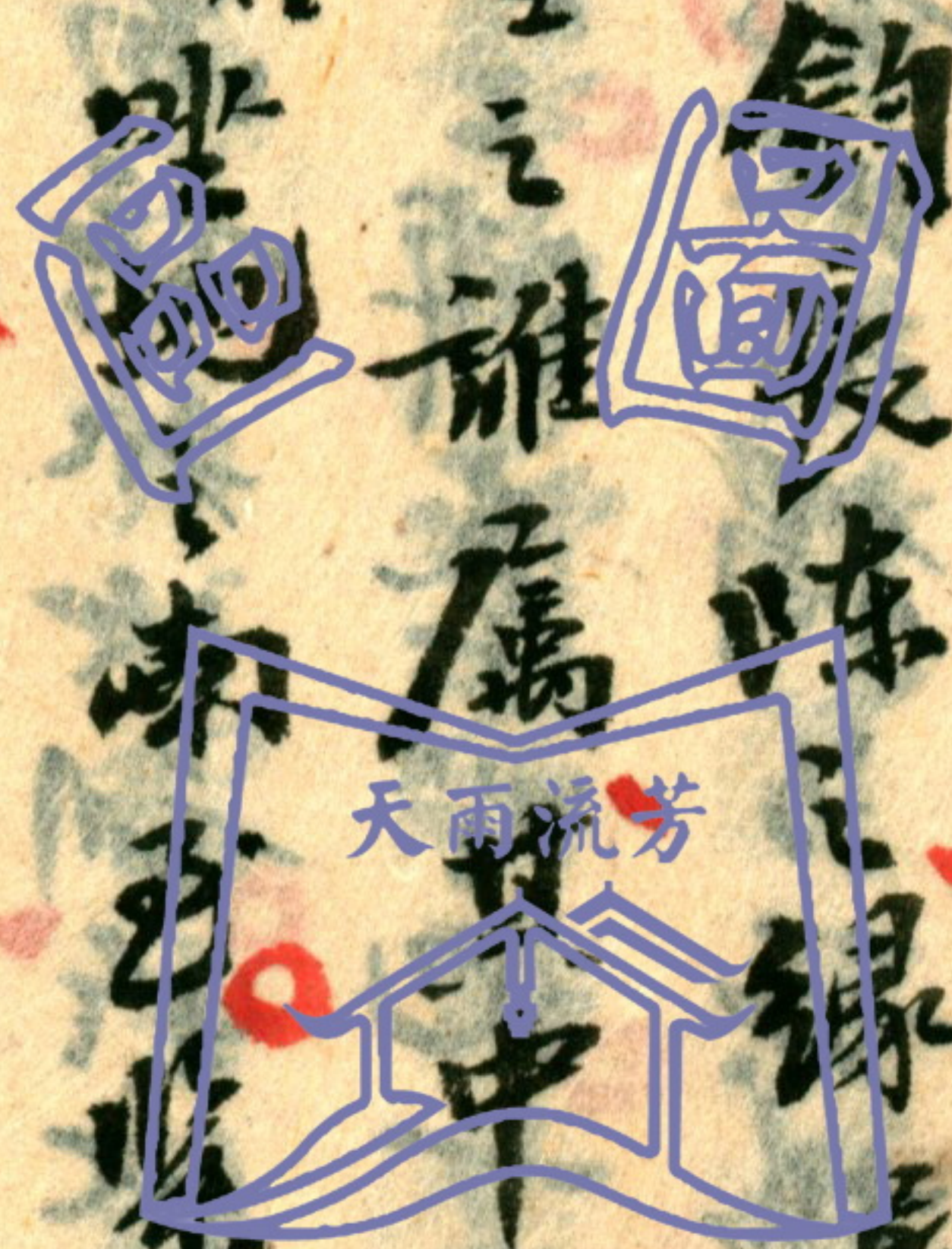
殊抱不平迭經陳明事實在案猥以民等素性直



天雨流芳



聽見此不年。良心上所新。突忍。若鼓勇氣。直率呈  
 詞。雖似過激。其言實。即激發天良。而致乃蒙。鈞  
 長。寬恕。其聽。密。等。記。等。後。何。敢。憚。煩。有。如。無  
 終。茲。為。示。鈞。陳。陳。長。茅。世。居。某。村。如。場。和。二  
 姓。所。爭。地。基。之。誰。屬。其。中。由。光。坐。地。之。北。可。緊。接。爭  
 占。之。南。牆。枝。柱。坐。地。南。北。接。爭。占。之。北。界。線。且。兩。家  
 接。連。爭。占。之。各。地。均。如。場。地。先。輩。手。內。買。來。此。中  
 事。實。尤。為。明。瞭。並。有。老。契。存。執。亦。為。爭。占。之。間。接。証  
 據。民著村。內。尚。有。七。十。歲。老。人。從。未。聞。有。爭。占。之。情。為





傳姓或任他姓所有更未聞有和汝訓於爭占有毫

據之關係且揚震劫一則有民等為鄰証二則有事

實常占有三則有民等表為憑據四則有揚李二

姓老契為証而民等四項中並一項而無之民等

爭占有其祖上傳奉地民等白口頭話而欲抹煞揚震

南之四項鉄証民等獨為証揚震南所不甘即民等

為之不平不獨民等稍有人心此亦皆所不願

發現如此事實推而至於為民誌証之貴長尤不樂聞

有如是之騙案民等對於此事發誓主張到底因揚



震而貧而弱。和汝訓則較富而高。以富豪侵凌貧  
弱。如侵凌而成也。則民村人多屬貧弱。和汝訓益添其  
富豪。欲罄難填。必將移其對待楊震  
南之手段。一施於村中貧弱戶。履霜嗟冰。其素  
也。漸免死狐悲。情所當也。民茅之陳明。似身為楊  
震。而亦為自。現為國家官廳。既出  
具記明書。自應負記明之責任。如有作偽記明之情。弊即  
應負刑事上之責任。除將光放桂老契先借與楊  
震。而節要呈閱外。於審訊時。再由民茅直接呈驗原



契并口頭陳述事實。以滑考能。所有出具證明書。得

由。是否尚有當理合備。又呈請。 縣長衡核。請呈

縣長王

附批

批呈悉。已於場震南。呈詞批示。見矣。仰即於審訊時

各携契據。以便查驗。此批

代場震南

呈詞批示

十七年 月 日

〇〇

呈為遵批抄呈。新能據懇請駁斥。和汝訓。乞無理要  
求。并處其行兇傷人之罪事。竊以民與和汝訓爭地涉



訟一業蒙審訊一次之論後以發生新證據懇請  
再傳審訊駁斥被告人之無理要求并依律處罰其違  
犯傷人之罪等情總之蒙批示內開領巡部申之  
後如有訟事官廳認爲填報不實其仍得將款  
照取銷按刑律科以刑罰及虛偽不實之罪定章不  
等嚴密縣次巡家息過此未遵章辦理以改一般  
人民未諳章制家少申告表發自官廳即可  
爲留業之缺証甚如未呈所謂應歸官廳負責  
等語尤爲妄誕之極等因密查請領申告表人民

天南流芳



與官廳各負一方之責任。申告表之內容。如果填報  
不實。其滋生自人民。自應由人民負責。若請領申  
告表之手續不完。由官廳批准發給執照。即未遵  
章辦理。其增自官廳。自應由官廳負責。人民  
填報不實。是一件事。官廳未遵章辦理。又是一件  
事。不可混為一談。人民填報不實。自應將有瑕疵之  
執照收銷。且應依據國家法律。處以罪。若官廳未  
遵章辦理。自係官廳手續不完。對於已發給之  
執照之效力。不生影響。即不得將此執照收銷。民所



領存之執照即申告表鄰証欄內已註明楊汝光

李靜香（即李放桂之亡兄）二人羅科長縱認為並未據

有地鄰証以書但經官廳批准發給其為發自

正當官廳之書也實是即官廳並未違章

辦理手續不備並非據實不實於執照（即申告表）

之效力固無傷也即為執照人管業之缺証况今原

地鄰楊汝光李放桂（靜香之弟）等出具証以書並

無有填報不實之情事且非干犯偽証虛偽不實之

刑章何得任意將執照（申告表）取銷更何得以按

天雨流芳



律科罪。等。大。言。恐。誤。愚。民。後。查。批。示。內。開。至。所。稱  
兩。地。均。為。該。民。家。從。後。所。賣。有。李。姓。等。可。以。証。明  
等。該。查。所。爭。係。在。李。姓。方。面。仍。屬。無。可。查。不。得  
謂。之。為。聚。生。社。等。因。查。所。爭。係。民。坐。地。之。東。方。一。段。  
並。非。一。東。至。若。只。一。東。至。則。僅。成。一。線。只。有。長。而。無。寬。  
之。所。言。亦。只。有。一。面。之。關。係。不。致。發。生。南。北。二。面。之。關。係。也。  
今。所。爭。係。一。段。地。如。李。姓。東。至。大。路。止。之。一。面。關。係。既  
有。長。而。且。有。寬。之。南。界。楊。姓。北。界。李。姓。之。二。面。關。係。其  
存。如。此。鈞。示。所。云。東。至。方。面。止。於。大。路。似。屬。無。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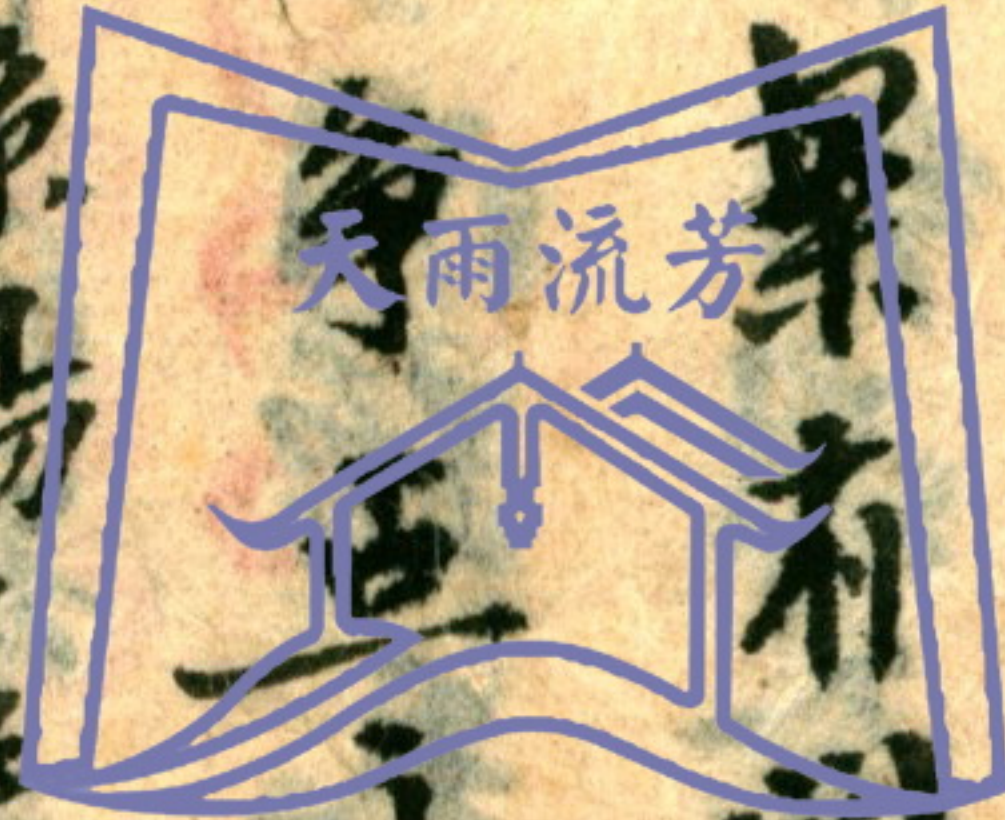


查但南界線之極東端有楊姓此界綫之極東端有李  
姓在至線之南北兩端既有楊李二姓不改無着流  
則兩端之間何至無考查東如劍示所云東色大路  
止認為無不考發生問題則所有止於大路之土地盡  
屬無可考查而發生天下寧有是事七寧有  
是理復查批字用線圖全案兩造訴詞皆稱有四鄰  
不詢及村眾皆知等語着由兩造自行邀集各鄰記  
出具切實記以書并由該民將楊李等姓契據抄呈縣  
東案候核否則仍照原判辦理該民尤當善自檢束

天雨流芳



勿以不言欺人。更勿以妄言。獲咎則得矣。仰即遵。此批等因奉。此道。即。民地南西兩界。之楊德光。北界。之李枝桂。以及。村民。出具切實。記明書。並將。楊李二姓。契據。本。案。有。關。之。点。摘抄於後。与本案。無。關。其。首。繁。不。錄。一。南界。民之先輩。出賣。与。楊德光。祖。上。其。係。楊。華。即。民之。高祖。買。主。係。和。國。卿。即。楊。德。光。之。高祖。姓。和。而。德。光。姓。楊。其。地。坐。落。萃。久。村。东。至。大。路。止。南。至。買。主。大。門。牆。止。西。至。買。主。牆。止。北。至。賣。主。大。門。止。並。順。買。主。舊。牆。





到大路四至開以等語。立契在清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日。查其四至。惟此五至。與本契有誤。既云北至。賣

主大門止。查乾隆時。此門原在爭點之南端。附圖

請查。即為呈呈。圖中一門。開作大門是也。嗣因舊作

大門之舖房倒塌。拆去。將大門改在今門處。所若當時

之大門。與今日之門。在同一位置。則爭點。亦包括在場法

光地內。又云。在順順。圖中。到大路。買主。和國師。舊

牆。在西端。自西至東。端大路止。一直綫。均身。民地。為界。

即爭點。在內。並未註有。與傅姓。和改訓。稱爭點。即係其祖





先傳泰世地或任何他姓為界此地鄰楊德光老契足

以証的爭立原屬民兩管有一新記標也(二爭立)

北界上民之先輩李枝桂先輩共賣主係

楊士俊即民之李繼禹等

枝桂之父其地坐落李村東至大路止寬三丈二尺南

至賣主楊士珍之天井墻根止長八丈三尺寬至坡

根止寬三丈六尺北至張村兩界各溝止長九丈三尺

四至開的等該三契在清同治十年九月十二日查其四

至惟南至與某有開楊士俊士珍乃村伯弟兄其生





活惟各自為業其住所則仍是同居因房地原屬共  
有故也惟士俊不事生計遠遊巨田竟致病故不歸  
靡有子息又無有在相近之親人以故共有之房地盡歸  
士珍一人士珍與民包括繼承共已三十有餘年  
矣李姓契內所云南至南門外主場士珍二人天井牆根止  
者即指共有時地方地而言其東至既止於大路則自西  
至柳東端大路止之一概均歸民姓（即民家）為界并無  
有傳姓或任何他姓地界雜謀其間此地鄰李枝桂老契  
足以證明爭占原屬民所管有之一又一新証據也西呈

天雨流芳





內措詞因理直氣壯並非言之過激且上人情之常竊思  
有憑有據有鄰証之祖遺地墓無端被無憑無據並  
無鄰証之強而有力量霸去凡有血氣者莫不切齒噴  
目民之血氣上長之血氣也科長家民之境地知  
必不漠然視之素仰科長代表縣長執行職務明如秦  
鏡洞照奸邪維時為誦和汝訓之佞口所蒙蔽訖既經將  
事實理由鄰証及訪查各標一併呈明自必了澈曲直  
是非伏乞 鈞長迅予秉公判決駁斥和汝訓之無理  
要求并依律處其行兇傷人之罪則感戴鴻法靡涯

芳流雨天



特以此呈

縣長王

附呈地圖一紙

附批

批狀悉仰候傳

呈新

呈為有意偏袒

告人知汝訓之

並依律處其送先傷人

〇〇

(註)此卷仍歸卷八異有

刪前并

天雨流芳



十七年陰全月初九日燈下



罪以申治。免訟累事。窃以民与古研里乡约和汝

训身地涉讼一案。案经前任县长王审记一次。案由

罗科长长审记。并中村人杨光等迭次公呈。请

明所争地立原。图民所有。各在案。缘民现在住宅西面

正房三间。南首耳房三间。当时东南本有平房三

间。即争点。由路修作铺房。其中一间用作大门

嗣因倒塌。拆去墙根。铺房之没墙根。因迄今无力

另盖。仍在。图公空间。而墙根在脚。图之可辨。中间常

将此宅典与傅。则纯嗣因傅姓。编曲为杜致起诉讼。





經彭太尊判決歸 氏贖取旋又先從租與楊孫二姓

住居旋又由 氏收回自住對於現在之爭延尚無有若

何異議且於民國三十一年依此呈請發給申告表

經由地鄰楊志純李靜香証以有案可稽現在李靜

香雖已辭世而欠一弟楊法光尚存儘可傳訊

詎於本年陰五月十七日該和汝訓請人到 氏宅冒認

氏宅東面地基屬 氏祖先傳奉坐地應歸 氏所管

有等語問其有何憑據答云係經其上輩口傳等語

伊所請來之人務其言之毫無理由不論而最且在華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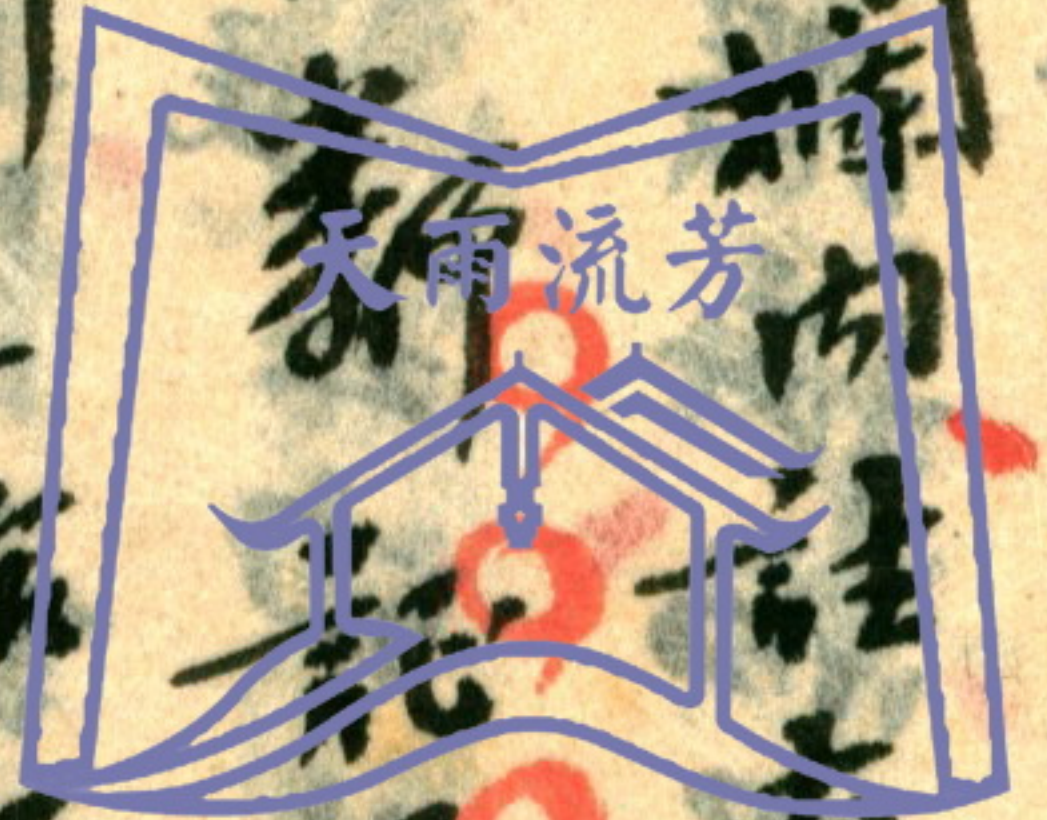
之學校失訪村中父老至涉該和汝訓因無書據而  
魂搔首沈默而返嗣因七月間雨水太盛致將民宅東  
牆傾倒民於九月三日停工修理不圖伊漢串同伊  
族兄和玉湖茅家交涉民明知其無理取鬧只得  
忍氣吞聲婉詞謝絕伊漢同和玉湖列民宅阻攔  
修理東堵氣絕登時將民自老母并有娣姪妻被  
伊等毒毆幸為村中解救不致等時有生命之憂  
然老母幸遇娣妻姪娘何堪若輩毒手一經三即  
報告鈞署聽傷在案旋於十月初七日開始傳



訊民對於該爭五向來不常脫離管有并執有申告  
表為鐵証被告方面(即如改訓)無從無據只有其先人  
之一句口傳乃王縣委任內審員羅有意袒護  
被告明知改訓(圖)初次審訊時既謂申告表不足憑後  
於補呈批示中仍証(圖)申告表未經地稅証明且  
無老契可憑以(圖)有據狀而置証不可憑之列且指初  
次審訊而為判決(圖)經(圖)書面辯明其言之毫無根據  
竊查民國三年頒領之原申告表內開東至乙大路止南  
至楊遠光地止下節同標合姓西至楊遠光地止北



五孝靜香地止。以就民坐地。全新言也。若僅就爭  
立言。則爭立之西界。即民立之房天井。其他三界與  
谷同。則所謂地鄰者。尚為楊德光。北為李靜香。  
原申表表之。地鄰內註有楊德光李靜香二人  
記。以何謂為未經地鄰。如以此種手續為有瑕  
疵。不可憑。則全環郡之領申告表。皆無一不如此。  
亦盡屬為不可憑。遂言此項申告表。縱認  
為有瑕疵。既經官廳發給。人民執有。即是官廳准  
予。為憑之。錢記如有瑕疵。不可憑。官廳自不應發給。





是不可憑之責任不應由民負應歸官廳負也  
退十步言當日之原申請表未經地籍證明將  
原申請表認為不合法今日地籍冊內光及李靜  
香(已故)之弟國枝等并因村父老證明今日地籍  
未經變更之原地籍冊以今日之證明亦不可憑則由  
着何之地籍冊亦不可憑經請羅科長(承審員)  
指定證明之人羅科長上表狀指定着云民無老契  
的憑是正惟其無老契而致請領申請表如有老  
契何用語申請表以申請表為不可憑國家後

天雨流芳





何設有申表之制度羅科長并此理而不明何以判  
斷曲直者以民之原申表為不為憑又無有老契  
之可憑則被告人和汝訓有何可憑之老契或申表  
或較老契及  
和汝訓既無書據又無鄰証而羅科長以不為憑  
為不憑民既有申表後有為今之鄰証而羅科  
長以不為憑為不為憑則何是非錯認之憑此非有意  
偏袒而何不知語和汝訓何總於羅科長民又何仇  
於羅科長羅科長何其厚於和汝訓而薄於民耶且

芳流雨天



查民宅南界之楊地光坐地民宅北界之老枝桂(即

故李靜香之宅)坐地均係民宅之祖先所賣與共顯見民宅

南北各地在昔均係民宅所有獨西之狹在中心三間地

甚之多身立反自新和汝訓祖上所有無有是處如其

有也伊於今年前何素留業繼不占有自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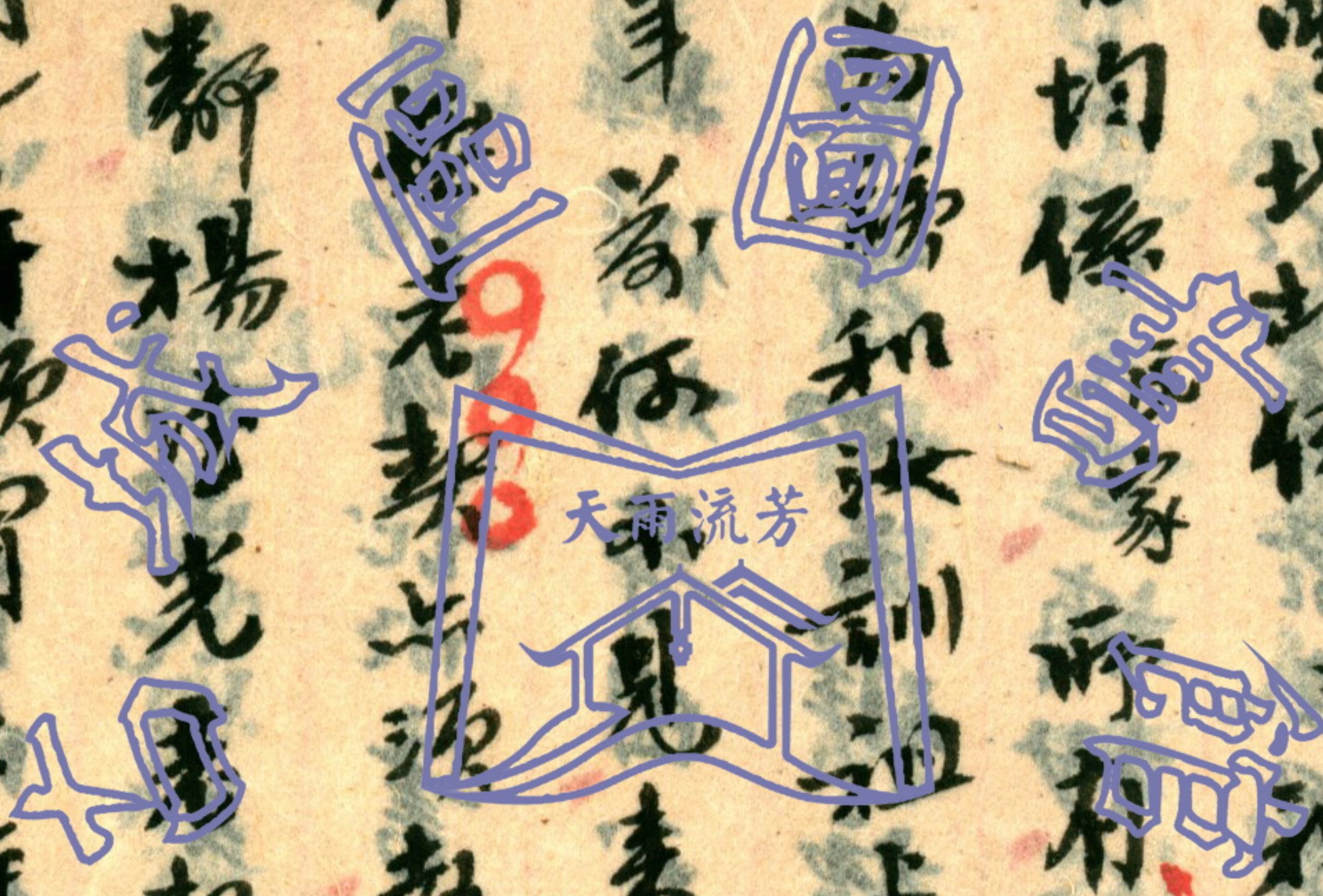
執有老契即無老契上地執有申表何亦一無所

有後查南地新楊地光契內註明北至老賣主王大

門止(係從老大門)有順買主舊牆到大路北地鄰李

靜香老契內註明南至老賣主地止由楊李二姓之老契

天雨流芳





調查即足為爭点之強有力之證據。其項理由當  
經詳細呈明。旋蒙批示。後經閱全案兩造訴詞。皆  
稱有四鄰。不詢及村眾。皆知等詞。着由兩造自行邀  
集各鄰。証出。實情。并由該民將楊李等姓  
契據抄呈。來縣候核。至是初次審理。指為判決之  
騙局。不成。改變態度。而為候核。上經將楊李二姓契據  
借來。與本案有關。契據抄呈。並詳細註釋。且由地鄰  
村眾。出具切實証明書。各在案。均蒙批開。仰候傳案。  
案訊等因。至本月有餘日。迭經面請審訊。乃虛語。



委蛇迄未覈訊結果民實不鮮亦幸蒙鈞長  
蒞臨不啻秦鏡高懸奸邪洞照仰乞鈞長  
予審判駁斥被索之知府訓之無理要求并依律  
處其是光傷命罪以申法紀而免訟累謹呈  
麗江縣令長張

附呈地圖一紙

(註)張縣長名新

元字幼山滇南石屏縣人

